

年,迁至马鞍山与县看守所合并(今陶瓷窑具厂厂部所在地)。1978年9月,迁至西郊道士坞新建的看守所。

看守所收押人犯凭逮捕证、拘留证以及追捕逃犯和押解人犯的证明文件。收押人犯时,对其人身和携带物品进行严格检查,清除一切可供人犯逃跑、自杀、行凶的危险物品。人犯入监时,宣布监规,责令遵守。为有利于对人犯管理教育,配合办案,对初犯、惯犯、同案犯实行分押分管制度。监管规则(简称监规),是人犯必须知道和遵守的行为准则,由公安机关制订。1982年3月,公安部根据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和《逮捕拘留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全国统一的看守所监规。规定看守所对被依法拘留和逮捕的人犯,遵循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,坚持革命人道主义原则,实行文明管理。严禁打骂、虐待、体罚和侮辱人格,保障人犯行使法定的诉讼权利。加强对人犯的教育改造,鼓励弃恶从善,重新做人。在押人犯如违犯监规,则根据情节轻重和态度好坏,分别给予批评、责令反省、加戴戒具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。构成犯罪的,并案依法从严惩处。有立功表现者,酌情依法从宽处理或奖励。允许在押人犯揭发、控告监管工作人员违法行为。

为有利于人犯的改造,看守所订有《人民日报》等报纸,给每个监号的人犯,并允许人犯自带有益书籍和报刊杂志到监内阅读。组织人犯收听广播,学习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。通过法律、政策、时事、前途教育和典型案例的开导,敦促人犯醒悟,认清前途,接受管教,如实交待自己的罪行,揭发同伙,争取立功,以得到政府的宽大处理。对人犯的生活也给予妥善安排。伙食标准按照相当于社会人口的平均水平供给。1980年以前,每人每月24斤大米;1980年1月,改为27斤大米;1984年5月后,增加到30斤大米。伙食费,在1980年以前,每人每月9元;1984年5月后,每人每月15元。食油和肉、豆制品、食糖等副食品,按照城市居民标准供应。人犯饮食清洁卫生,开水充足。监房内设有自来水,可以自行清洗。冬季,在没有锅炉烧水的情况下,多提供热水轮流洗澡。每天放风1次,每次半小时。每月理发1次,允许晒被褥。对待患病者,小病由监所医生进行治疗,重病者及时送往医院就诊。

## 第七章 交通管理

### 第一节 队伍 设施

**队伍** 1951年2月1日,成立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队,加强交通管理。共有25人,设3个班。

1953年以后,经济建设发展,区域扩大,各种车辆逐渐增多,交通管理机构相应调整。1954年4月7日,成立市消防交通管理委员会。1958年7月,合交通队、消防队为交通消防队。12月2日,增设2个女子交通班,每班有11人。12月9日,成立市交通安全委员会。1961年6月,女子交通班撤销。1962年12月,交通、消防分开,恢复交通队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交通队实行军管,隶属市人民武装部。1972年12月26日,恢复市交通安全委员会。1979年6月21日,交通队改为交通大队,下设政宣股、行政股、车辆

管理股和一个执勤中队。1983年9月,根据国务院决定,车辆管理工作由交通部门划归公安机关管理,设车辆管理所。1984年8月22日,交通大队所属机构进行调整,设秘书股,机动车管理股、非机动车管理股、车辆管理所和执勤一、二中队。

**设施 交通岗亭** 1951年2月,在南门头、中渡口、里市渡、风景路、人民路、戴家弄、十八桥7处设立交通岗亭。1952~1963年,除南门头岗亭外,其他岗亭均相继撤除。1958~1966年,在珠山中路分别增设苏家弄、沿河、广场岗亭。1970年,在昌江大桥、里村、市委门口增设岗亭,旋于1972年撤除。1981年,在珠山东路增设新村岗亭。到1985年底,全市有5座交通岗亭,具体地点是广场东北面交叉路口、景德镇饭店门口莲社路与珠山路交叉点、省陶瓷公司门口中华路与珠山路交叉点、瓷城饭店门口中山路与珠山路交叉点、沿河东路与珠山路交叉点。

交通岗亭上的设施不断更新。1961年,各交通岗亭安装使用电子管扩音器。1971年改用晶体管扩音器。1974年,交通岗亭装上电话。

**交通指挥** 1956年3月以前,交通民警以手势、口哨指挥交通。1956年3月1日,采用木制指挥棒。1961年,为夜间指挥车辆显目,用干电池玻璃指挥棒。1972年,采用塑料指挥棒。1958年12月,交通岗亭开始使用手动控制的红绿信号灯,1961年使用电铃,1979年8月15日,苏家弄岗亭安装试用自动定时转向开关控制的红绿信号灯。1981年5月,普遍安装使用。

**交通标志** 始于1955年,初为木质结构。至1962年,城市街道共设各种交通标志牌60余块。1972年,改用水泥立杆式。1981年,在昌江大桥东岸街心花园处设置一幅大型的市区交通示意图,全市交通标牌进行了更新和增设。到1985年底,市区共设交通标志牌174块。其中:有直行,左右转弯,直行左、右转弯,环形岛,人行横道,注意行人,自行车停放处等指示标志;有危险、限速、慢等汉字警告标志;有禁止大型汽车驶入,禁止鸣高、怪音喇叭,停车、超车等禁令标志。

**车辆隔离带** 1958年,在珠山路、中山路、中华路规划出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道线及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线。1979年5月,在珠山路用瓷砖铺设车道线、人行横道线和停车线。1984年,改用白漆和白水泥标出分道线。1982年,在东一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间植树为隔离带,长2.6公里。1985年1月,在珠山中路设立用水泥柱和铁管连接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隔离带,后分别延伸到珠山东路和东一路。1985年底,全市车道隔离带总长3.9公里。其中,珠山路2.7公里,东一路1.2公里。

**人行道线** 1956年3月1日,在珠山路规划出人行道线。1965年开始在苏家弄、南门头交通岗亭两侧设立水泥柱和铁管连接的人行道护栏。1981年3月,珠山路又重新布设铸铁柱和铁管连接的人行道护栏,至1985年底,全市设置人行道护栏共有2公里。

## 第二节 管 理

1949年5月以前,交通运输主要靠水运,仅有三辆货车。45部自行车和少量人力黄包车,随着城市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,特别是近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,车辆逐年增多。据1985年统计,全市有各类机动车4333辆,其中:汽车2718辆、拖拉机1268辆、摩托